

2024 年度 厦门市救助站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救助站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部门承担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流浪台胞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家庭暴力庇护、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救助站内设 10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后勤保障科、救治安置科、劝导护送科、救助接待科、成年人救助一科、成年人救助二科、未成年人救助科、核对科、婚姻家庭事务科。人员编制数 73 名，在职人数 72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我站将持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格外关注、格外关心、格外关爱困难群体，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履行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职责，把好民政“兜底关”，搭好民生“保障台”，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御寒场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做好受助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护送返乡等救助工作。

（二）深入推进救助寻亲工作。

（三）扎实抓好街面巡查劝导工作落实。

（四）积极探索更新更实更高效的救助工作机制。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救助站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3736.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26.35 万元，增长 3.5%，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73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36.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其他收入 0 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厦门市救助站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3736.1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26.35 万元，增长 3.5%，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6.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85.39 万元，公用支出 397.8 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53 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厦门市救助站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6.1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26.35 万元，增长 3.5%，主要是由于养老基数、职业年金基数及医疗基数调整，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70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8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9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84.82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主动救助、返乡救助等支出和救助站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90.07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3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

目), 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增长(下降)0%。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救助站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地救助站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 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85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9.85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节约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救助站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7.80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09 万元, 增长 9%。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厦门市救助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08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0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救助站共有车辆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救助站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